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</u>的<u>金色嘉苑邻里中心空调采购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金色嘉苑邻里中心空调采购</u>,属于<u>制造业</u>;承建商为<u>溧阳市</u> <u>日晟电器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业收入 <u>4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0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